

# 儒家经典与判决说理

左连璧

《毁方瓦合判》是唐贞元十九年（803年）“书判拔萃科”的考题，《全唐文》载有元稹《毁方瓦合判》的判词。因为唐代官试判牍的评断标准，是以儒家经义为依据的，元稹在此判中引用儒家经典原文很多，在仅有二百多字的判词中，就直接引用原文两处，引用有所改动的原文两处，使判词的说理更加透彻。

“毁方瓦合”一词，出自《礼记·儒行》：“慕贤而容众，毁方而瓦合。”东汉郑玄注：“去己之大圭角，下与众人小合也。”唐代孔颖达疏：“慕贤而容众者，以见贤思齐，是慕贤也；泛爱一切，是容众也。毁方而瓦合者，方谓物之方正有圭角锋芒也，瓦合谓瓦器破而相合也，言儒者身虽方正，毁屈己之方正下同凡众，如破去圭角与瓦器相合也。”通俗点讲，就是毁去棱角，与瓦砾相合，比喻屈己从众。

“毁方瓦合判”的案情是：“太学官教胄子‘毁方瓦合’，司业以为非训导之本，不许。”即太学学官教导贵胄子弟“毁方瓦合”，磨去锋芒棱角，像破瓦一样与众相合。国子监的副长官——司业不准许，认为此举并非训导之本。

元稹就此案所拟的判词，大体有三层含义：

一是亮明观点。“教以就贤，虽无黜下，俾其容众，则在毁方。太学以将务发蒙，宜先屈己。”即太学官负责教导贵胄子弟，虽不应以世俗浑浊之风侵染于下，意在使人近贤，但若要宽容容众，就有必要除去自己方正的棱角。太学以启蒙为己任，应当首先教以屈己从人。

二是摆出论据。“君子不器，须怀虚受之心；至人无方，何必自贤于物。爱因善诱，式念思恭，将戒同尘之诚，遂申合土之誉。况卑以自牧，仲尼尝述于为儒；礼贵用和，子张亦非于拒我。”元稹两次直接引用儒经原文，如“君子不器”，出自《论语·为政》“子曰：君子不器”，意为君子不应拘泥于手段而不思考其背后的目的。又如“卑以自牧”，出自《周易·谦卦》“谦谦君子，卑以自牧也”，意为谦卑自守。两次引用自己有所改动的儒经原文，如“须怀虚受之心”，本出于《周易·咸卦》“山上有泽，咸，君子以虚受人”，意为君子用谦虚的态度来接受他人的言行。“礼贵用和”，本出于《礼记·儒行》“礼之以和为贵”，意为礼的作用。

用就在于以和为贵。

元稹引用这些儒经，说明有道义者是不该倨傲的，君子应当虚心包纳，不应孤高自傲。学官引导学生常思恭顺，以和光同尘，随时自处自诚，好比和合泥土制成陶器。孔子也主张谦卑自守，屈己容众，不疏远自己不认可的人。

三是作出结论。“义存无傲，道在可嘉，长善之本不乖，成均之言何懵。”有道义者不该是倨傲的，学官的言行符合教育之本，而司业的言论简直就是昏聩无知。

唐代尊经重儒，朝廷治理国家，以德礼为政教之本，体现在取士选官中，自然也要以儒经作为选中登第的判断标准。“毁方瓦合判”看上去是“太学官”和“司业”的纷争，实则是要求考生围绕教育学生交友与处世之道展开议论。元稹的判词既符合经籍古义，又折射出他的现实主义教育理念和君子容众的处世主张，考试后当然会榜上有名的。

纵观中华法系历史，历代官吏判决案件，类似元稹这样引经据典抒情说理的比比皆是。这是因为在中华文明史中，一大批经典代代相传，深刻地影响着国人。由此突发联想，当今的判决书尤其是民事判决书，对那些发生在左邻右舍、亲朋好友，甚至于父母子女之间，因房产、遗嘱、钱财等纠纷，在法庭上一较高低争来夺去的，是否也可以适当引用《论语》《孝经》以及唐诗宋词等传统经典，增添些伦理人情和道德规劝之词，以弘扬亲邻睦友、父慈子孝、兄友弟恭以及“礼让为先”等传统美德。这样既增强了判决的说理性和说服力，又继承发扬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精神。当然，这就要求法官必须加大学习的力度了。

（来源：《人民法院报》，作者系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退休法官）

## 调解工作的切入点 ——从房玄龄的判断说起

孙伟力

唐朝成立之前，中原呈三足鼎立的态势：河北有窦建德，河南洛阳有王世充，陕西长安有李渊、李世民父子。武德三年7月，李世民发兵洛阳，包围了王世充，结果战事不顺，近一年了也未攻下。

此时，李世民得到消息，窦建德要来救援洛阳。情势危急，李世民对是否撤兵回长安要进行抉择。原因有二：一是重兵围攻洛阳，长安空虚。若窦建德救援洛阳是假，发兵长安是真，那必须及早撤兵，否则都城就会被攻占。二是王世充已经快撑不住了，就这么撤兵，一年来的心血就白费了。

李世民举棋不定。有谋臣谏言：如果窦建德攻打长安，很可能长安西面的骑兵部落也会乘虚而入。一旦如此，后果实在太严重，还是要以大局为重，及早撤兵为好。

而宰相房玄龄果断地说：“窦建德不可能攻打长安，他一定是来洛阳。”他认为：“如果窦建德真想攻打长安，有更近的线路。现在他选了另一条路，就说明他可能有其他想法。窦建德是草莽出身，一直羡慕繁华大都市。洛阳是隋朝的首都，繁华无比。比起攻陷长安，窦建德显然更想拥有洛阳。”

李世民最终采纳了房玄龄的意见，兵分两路，一部分继续围困洛阳，他则亲率三千余精兵去阻断救援。后因势利导一举灭掉了窦建德、王世充两大强敌，奠定了唐朝统一天下的基础。

为什么大多数人举棋不定的时候，房玄龄却能作出正确的判断？其实，包括李世民在内，大家当时思考问题的角度都是眼前的战事演变，即当前利益，而房玄龄的思考却在战局形势上，又进一步分析了对方的人生经历和心理特点，从而看到了别人看不见的战略发展。

这就像法官做调解工作一样，如果仅仅局限于当事人的表面诉求，而没有抓住其性格特点和真实需求，往往会造成调解的过程、效果与当事人的实际意愿不相符合，甚至背道而驰，不仅起不到调解的作用，反而可能会增加双方的矛盾。

因此，做调解工作不能管中窥豹，也不能照方抓药，而应该因人而异、因案而异，具体情况具体分析。

比如离婚案件中，一些当事人仅因家庭琐事一时冲动提出离婚，虽双方都有悔意，但碍于情面而互不相让，在法庭上态度强硬，坚决要求离婚。如果法官就案办案判决双方离婚的话，从法律上讲没有什么过错，但由于没能捕捉到当事人内心深处的最真实的意愿，就会使案件的处理结果存有遗憾。有的商事案件当事人在案件审理前对双方合作前景、公司业务的开展、是赢得经济利益还是社会声誉等方面未作充分、深远的思考，因此，法官应当耐心细致地析案说法，使其明白并接受案件处理的结果，否则，即便结果公正，也容易导致一方当事人因对判决内容不理解，或思想上难以接受而对裁判不满、抵触，易激化矛盾，进而会导致打击报复、故意伤害等情况的发生。还有的当事人之间并非有不可调和的矛盾，只是在他人的鼓动、撺掇下为了一口气而起诉，对这样的案件，法官应当对他们进行入情入理入法的耐心谈话，找到相关人员和组织对当事人进行劝导，促使他们理性诉讼。

调解，对法官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不能完全被当事人的诉求所圈囿，就案办案、机械办案，而是应当对案件的化解进行更深层次的思考，从而发现并选择当事人看不见的战略选项，取得事半功倍的调解效果。只有让当事人在心平气和、深思熟虑的状态下作出决定，才能真正做到“息诉宁讼”“各得其所”，这才是调解价值的真正所在。

（来源：《人民法院报》，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）

